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8號

原告 吳佳純

被告 林以得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5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